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學生社團組織成立申請表

社團名稱					屬性分類	☐ 服務性 ☐ 學藝性 ☐ 康樂性 ☐ 運動性	
發起人	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聯絡手機						
	【發起人需為下一學年度之高二學生。若社團獲准成立，發起人將為新社團社長】						
指導老師	姓名				親筆 簽名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成立宗旨	【請條列式填寫】 1. 2. 3.						
預期 效益	【請條列式填寫，最多 3 條】 1. 2. 3.						
預計活動 地點	【社團活動為正式課程。如需特殊器材與場地之社團，審核時將考量本校現況受理】						
附件資料 【請依序排列】	☐ 1. 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 ☐ 2. 連署書 ☐ 3. 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社團組審核	☐ 符合申請條件，擬准予籌備 ☐ 不符合申請條件，不擬准予籌備						
社團活動組		學務主任			校長		

備註 1：新社團申請，請於 6/10 前提出。須檢附申請表、聯署書、社團組織章程草案或相關文件。

備註 2：社團活動為學校課程，為兼顧學校教育目的及學生全人發展，並考量學校現有社團老師鐘點費額度、整體社團活動經費、場地等，設有審核機制。審核時，將參酌社團活動預定內容、成立目的、場地現況等條件進行審核，執行業務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利。

備註 3：經審核否決之社團，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出新意見或修正案申請複查；複查駁回者，即最後之裁決。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社團申請成立連署書

1. 因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經費有限，故針對新社團成立設有連署人數門檻，以總量管制全校社團數量。
2. 新社團成立，需於申請時由 15 名以上該學年高一學生親筆簽名連署，方得送出連署書及申請書。
3. 核准社團成立後，須於新生訓練、學期初辦理招生工作，選社總人數須達 25 人以上（上限 35 人），內含該學年之高一新生至少 10 人，若未達標者，則該社不予成立，所有成員重新進行選社作業。

新社團名稱					
編號	姓名	學號	編號	姓名	學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學生（社團名稱）社團章程草案(範例)

一、 社團宗旨

二、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三、 社團組織架構及職掌 【請列至少 3 名幹部，其餘依照社團性質及需求規劃，可自行增列】

幹部名稱	班級	座號	姓名
社長			
副社長			
總務長			

四、 社團幹部之任免方法與程序

五、 指導教師之聘請

六、 社團活動地點

七、 社團經費來源及管理

八、 社課規劃表【請列出上學期 6-8 次社課內容規劃】

課程編號	課程預定內容
1.	
2.	
3.	
4.	
5.	
6.	
7.	
8.	

九、 其他（如社團之停止與解散、章程通過及修改程序，可自行編列）